

9.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
9—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江西南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西省安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江西制造职业技术学院丁公路校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江西制造职业技术学院丁公路校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西南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4168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17.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：江西南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

日期：2023年10月08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所属行业必须明确填写，例如信息技术系统集成、软件开发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

3、所属企业类型必须明确填写

4、供应商须仔细阅读上述内容，如实填写，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全部承担。

5、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【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；或为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（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，否则视为无效响应）】